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简（2025）000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鑫鹏恒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 30 幢一层 101-3 室（淮南机动车检测站院内 1 栋 3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刘玉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5L7K9M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 月 21 日 12 时 21 分，沙湾市鑫鹏恒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超龙持新 G60626（黄底黑字）号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检测和评定有效期止 2024 年 11 月，实际检测时间是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逾期 25 天未对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机动车轮廓、整备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86 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的车辆数在 5 辆以下，未产生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罚款（按批次罚）”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整（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李超 2025年1月21日13时49分

宗旗 2025/01/21

2025/01/21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1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